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902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

鍾宛嫣

被告 品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守閔

被告 李守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9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0,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品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品浩公司）於

01 民國109年4月9日邀同被告李守閔、李守瑋為連帶保證人，
02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
03 4月10日起至111年4月1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4 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利率1.655%機動計算（目前為
05 週年利率2.5%），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
06 本金。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含）以內
07 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
08 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品浩公司於應繳日109年10月
09 10日即未依約繳款，依借據第10條第8款之約定，債務視為
10 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50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
11 李守閔、李守瑋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
12 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3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2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24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請領貸款書、客
25 戶往來明細查詢、定期儲金利率表、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
26 據、催告書等件為證。又被告品浩公司、李守閔非經公示送
27 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
28 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
29 自堪信為真實。

30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01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2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債務之債
03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04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05 照）。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6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07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08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品浩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
10 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
11 李守閔、李守瑋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
12 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13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50,500元，爰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林立原